

文化部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文版字第10520485292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文版字第1062041280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文版字第1072034303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文版字第1082035873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文版字第11020395082號令修正

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培育國內文學創作新秀、提升臺灣文學創作能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，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（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）。

三、獎勵條件：

（一）創作文類不限，須為全新文學創作，且使用中文或其他臺灣本土語言。

（二）創作期程以一年為原則，計畫因故辦理展延，展延期限最長為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（三）鼓勵類型小說創作，如推理、法律、醫學、犯罪、科幻、奇幻、驚悚、歷史、武俠等主題。

四、獎勵內容與金額：

（一）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，同一或類似之計畫已獲得本部及附屬機關（構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（構）等獎補助者，本部不再重複給予獎勵金。

（二）每案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四十二萬元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：

（一）申請者應依本點規定應備之文件：申請單、計畫書、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、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文件格式另行公告）。

（二）申請案計畫執行期程：申請案所附之計畫書，其所預定之計畫執行期程，限於該計畫年度內執行完畢，且計畫截止日不得超過該計畫年度十一月三十日。

（三）計畫書須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計畫名稱。

2. 實施計畫內容（包含但不限於計畫期程、進度規劃、創作理念、內容

大綱、試寫篇章、預計完成作品字數或作品規模、經費預估表等)。

- (四) 除以上規定申請應備文件外，申請者應於申請書註明是否同時已獲得或另行申請其他公、私單位獎補助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出申請；申請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。
- (二) 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間內，進行線上報名（本部獎補助資訊網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，並上傳第五點規定之文件。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評審作業：

- (一) 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、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。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容不完備且可補件者，本部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，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；補件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 本部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申請計畫書及獎勵金，每次評審委員更新比例至少應達全體委員之五分之一。評審委員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建議；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評審小組決議通過之獲獎者名單、獎勵金上限及獎勵比率，由業務單位簽報本部長官核定。
- (三) 評審標準：評審委員就申請案之創作理念、作品原創性、文學發展潛力、經費編列合理性等綜合考量，並採競爭性匿名評選。
- (四) 申請案如經提報評審小組審核並決議給予獎勵，於會議紀錄經簽報長官核定後，應將評審結果(應包括獎勵對象、計畫名稱及獎勵金額)及評審委員名單刊登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對外公開，另以書面通知獲獎勵者。
- (五) 本要點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獎勵。

八、撥款及核銷：

- (一) 本部採二次撥款方式核撥獎勵金。
- (二) 獲獎勵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，在規定期限內，檢附收據、完整創作成品、成果報告書、未向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重複申請補(捐)助之切結書(文件格式另行公告)等資料，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，其中成果報告書中相關效益評估

內容應無條件同意本部得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。未按規定繳交文件，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，本部保留撤銷或廢止獎勵之權利，並將列為未來獎勵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
(三) 獲獎勵者若無法依限完成創作申請放棄、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提出申請、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承諾無條件接受本部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之一部或全部，並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，並列為未來申請時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
(四) 本部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、所有申請文件，不論獲獎勵與否，恕不退件，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十一、經本部同意獎勵之計畫，非經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計畫書內容。獲獎勵者未來若發表或出版專書得於著作權頁或其他明顯處載明「獲文化部獎勵創作」字樣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。